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伟丽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伟丽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伟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9,684.22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4	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	0	11,176.30
合计		43,067.88	43,067.88

注：1、2023年12月，"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4年12月，"研究院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公司于2025年1月，公司将已经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详见《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8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8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当期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35,791.32	2,273.12	7,000.04	6.61	–	9,266.55	65,980.09	62,572.59
应收票据	82.05	0.08	0.28	–	–	0.36	399.49	399.49
其他应收款	4,970.04	774.16	55.05	677.63	–0.02	151.56	3,336.61	3,33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账款	216.00	0.65	–	0.65	–	–	–	
合计	41,059.41	3,048.01	7,055.37	684.89	–0.02	9,418.47	69,716.19	66,308.6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